

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废电线电缆、废电器五金、废电机和废
PVC 塑料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魏春林

编制单位法定代表人：魏春林

建设单位：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350029751

传真：/

邮编：621000

编制单位：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13350029751

传真：/

邮编：621000

目 录

1	前言	1
1.1	验收项目概况	1
1.2	本次验收范围	1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2
2	验收依据	3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3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3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2.4	其他相关文件	4
3	项目建设情况	5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3.1.1	项目地理位置	5
3.1.2	项目平面布置	5
3.2	建设内容	7
3.2.1	建设规模	7
3.2.2	工程投资	8
3.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8
3.2.4	产品方案及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8
3.2.5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17
3.4	主要生产设备	17
3.5	水源及水平衡	20
3.5.1	给水	20
3.5.2	排水	20
3.6	生产工艺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26
4	环境保护设施	30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0
4.1.1	废水治理措施	30
4.1.2	废气治理措施	32

4.1.3 噪声治理措施	35
4.1.4 固废治理措施	35
4.1.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39
4.1.6 环保处理设施	39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42
4.2.2 其他设施	43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3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4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7
6 验收执行标准	51
7 验收监测内容	52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2
7.1.1 无组织废气	52
7.1.2 有组织废气	52
7.1.3 噪声	52
7.1.4 废水	52
7.2 环境质量监测	5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4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设备	54
8.2 参加验收人员资质	56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56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57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57
9 验收监测结果	58
9.1 生产工况	58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58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58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65
9.2.3 环保设施除去效率监测结果	65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66

10 验收监测结论.....	70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70
10.1.1 废气监测结果.....	70
10.1.2 噪声监测结果.....	70
10.1.3 废水监测结果.....	70
10.1.4 总量控制检查.....	70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	70
10.3 验收结论及建议.....	71
10.3.1 结论.....	71
10.3.2 建议.....	71

1 前言

1.1 验收项目概况

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绵阳市游仙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园）五里梁南路 7 号，在保和佳浩厂房内投资建设了“废电线电缆、废电器五金、废电机和废 PVC 塑料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2023 年 4 月委托四川世纪鑫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电线电缆、废电器五金、废电机和废 PVC 塑料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 年 7 月 18 日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了《关于对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电线电缆、废电器五金、废电机和废 PVC 塑料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绵环审批[2023]198 号）。本项目于 2023 年 7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0 月竣工，2023 年 10 月 27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704MACEA1W02J001Q）。项目建成运行后各项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和原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相关文件的要求，2023 年 10 月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工作人员通过现场察勘，查阅相关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委托四川德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11 月 2 日对本项目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公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及现场检查，并在查阅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电线电缆、废电器五金、废电机和废 PVC 塑料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本次验收范围

- （1）主体工程：生产车间；
- （2）辅助工程：仓储工程、运输工程、风机房等；
- （3）公用工程：供水、供电；

(4) 办公及生活设施：办公生活区；

(5) 环保设施：废气治理设施、废水治理设施、噪声治理、固废处置。

1.3 本次验收监测主要内容

(1) 厂区有组织废气检测；

(2) 厂界无组织废气浓度检测；

(3) 厂界噪声监测；

(4) 厂区废水排放检测；

(5) 固体废物的管理检查；

(6) 环境管理检查；

(7) 公众意见调查。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1 月 13 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8 月 28 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 年 3 月 1 日修订施行）；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 年 7 月 2 日修订实施）；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 年 7 月 1 日修订施行；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实施）；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3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12)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15 号，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2018]9 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电线电缆、废电器五金、废电机和废 PVC 塑料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四川世纪鑫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2023.4）；
- (2)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电线电缆、废电器五金、废电机和废 PVC 塑料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3]198 号，2023.7.18）；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510704MACEA1W02J001Q）；
- (2) 其他资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游仙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园）五里梁南路7号保和佳浩厂房内，厂区地理坐标为纬度 $31^{\circ}21'48.978''$ ，经度 $104^{\circ}49'48.978''$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区域交通便利，供电、供水、供气设施均已到位，可满足项目运营的需求。园区配套建有固废收集设施、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等设施，能够满足项目废水、固废处理需求。

项目选址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关注和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的凯越东湖智谷小区，距离项目本项目最近厂界为450m，离2#废PVC塑料造粒车间最近距离约为580m。

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项目以2#、3#的厂界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地理位置与环评一致。

3.1.2 项目平面布置

本项目根据厂区“分区合理、工艺流畅、物流短捷”的原则，结合场地的用地条件及生产工艺，综合考虑环保、消防、劳动卫生等要求，对总平布置进行了统筹安排。

（1）车间平面布置

车间平面布置：本项目2#厂房（废PVC塑料热熔造粒车间）从西厂界到东厂界依次布置造粒区、成品暂存区、搅拌区、塑料破碎区、周转区、清洗区、风干区。

3#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从西厂界到东厂界依次布置铜米分选区、三级沉淀池、污水处理池、原料堆放区、周转区、油品库、一般固废暂存间、金属破碎筛分区、铜米分选区、三级沉淀池、半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手工拆解区、切割区及危废暂存间。

5#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从西厂界到东厂界依次布置手工拆解

区、分拣区、打包区、产品暂存区、剥皮区、打包装车区。

6#厂房（电线电缆拆解、塑料压块车间）从西厂界到东厂界依次办公区、分拣区 1、分拣区 2、拆解区、线壳塑料暂存区、塑料压块区。

厂房内的布局均按照生产工艺流程进行布置，减少了物料在生产过程中搬运，不但节约成本和时间，而且也使得厂房的布局紧凑，大大促进了项目的生产效率。且办公区均同生产区分开设置，能有效避免生产过程对公司办公行政人员的影响。

根据外环境关系可知，本项目厂界离周边环境敏感点（在建的凯越东湖智谷）最近距离约 450m，在满足项目生产运输的情况下，产污区尽量远离敏感点，本项目将产污较大的废线缆剥离 PVC 塑料件热熔造粒设置在 2#车间（本车间离在建的凯越东湖智谷最近距离为 580m）。离敏感点最近的 3#厂房设置为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主要产污为切割和破碎粉尘（颗粒物），经相应环保设施处理后能达标排放，且本项目所有厂房均位于敏感点下风向。故本项目平面布置对敏感点影响较小。

（2）环保设施布置

废气治理设备布置：2#厂房废线缆剥离 PVC 塑料件热熔造粒产生的废气采用“软帘集气罩+碱液喷淋塔+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

（DA001）达标排放，其废气治理设施位于 2#厂房北侧；2#厂房 PVC 塑料件搅拌粉尘和破碎粉尘经“集气罩+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收集处置后经 15m 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此废气治理设施位于 2#厂房南侧；3#厂房的金属切割烟尘经密闭切割后经烟尘净化器沉降收集处置；金属破碎粉尘经“集气罩+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的方式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此废气治理设施位于 3#厂房南侧。

本项目分别以 2#、3#的厂界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现状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对大气环境要求较高的企业和居民，本项目在严格采取报告提出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后，对其影响较小。

废水治理设施布置：生活污水经厂区预处理池处理后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进入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

排入涪江。造粒冷却废水经冷却池循环使用，仅补充损耗，不外排。2#厂房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3#厂房的湿法铜米分选废水经厂房内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预处理池后进入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标准 A 标准后排入涪江。

噪声设备布置：本项目主要产噪设备布置于生产区域内，生产区域内噪声经过隔声、基础减振等治理措施后，根据预测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不会对区域声环境质量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暂存设施：本项目于 3#厂房东侧设置危废暂存间，6#厂房的北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间。对生产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存放，其中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进行建设，在严格采取本环评工程分析中提出的固废处置措施和办法后，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可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理和处置，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综上分析，本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布局基本合理，功能分区明确，生产工艺合理和物流顺畅，满足项目生产的环境要求及城市规划、环保、消防、安全、卫生等有关规范的要求。

项目平面布局见附图 4，平面布局与环评有少许变动。

3.2 建设内容

3.2.1 建设规模

项目投资 1000 万元，租赁绵阳保和佳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建的标准厂房共计 24200 平方米，并购置剥线机、破碎机、筛选机、磁选机、搅拌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及配套环保设备，建设废电线电缆、废电器五金及废电机的拆解分类生产线和废 PVC 塑料件热熔造粒生产线。项目年生产 300 天，项目建成后年回收拆解废电线电缆 2.5 万 t、废电器五金 5 万 t、废电机 2.5 万 t 和年生产 0.5 万吨 PVC 塑料颗粒。

项目实际建设规模与环评基本一致，仅 PVC 塑料颗粒的年产含量降低至 0.2 万

吨/年。

3.2.2 工程投资

本项目实际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7.1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71%。

3.2.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定员 15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工作制。

3.2.4 产品方案及项目产品质量标准

项目环评与实际产能对比情况见下表。本次验收主要产品信息对比见下表。

表 3-1 本次验收主要产品信息对比表

序号	名称		产品量 (t/a)	实际生产量 (t/a)	备注
1	废钢铁		27624	27624	与环评一致
2	废铜		14910	14910	与环评一致
3	废铝		16642	16642	与环评一致
4	其他可外售有用部件		2750	2750	与环评一致
5	废塑料	废旧PVC塑料压块	5000	5000	与环评一致
		其他废塑料件	22600	22600	与环评一致
6	再生PVC塑料颗粒		5000	2000	变更
7	废电器		10000	1000	与环评一致

产品简介：本项目废弃电器回收后不进行拆解，直接外售；废 PVC 塑料件回收经厂内预处理（打包、压块）后直接外售；废电线电缆、废五金、废电机初步拆解分类产生的废铜、废钢铁、废铝和废塑料线壳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做下一步资源回收利用工序。其中本项目废电线电缆拆解所得的废 PVC 塑料线壳用于本项目熔融造粒，再生得到 PVC 塑料颗粒进行外售。

3.2.5 建设内容及项目组成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组成见下表：

表 3-3 项目组成及主要环境问题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	主要环境问题
主体工程	搅拌区（位于2#厂房废PVC塑料造粒车间）	位于2#厂房西、南侧，占地面积约1060m ² ，主要布置搅拌机，对已破碎废线缆剥离PVC塑料件（源自本项目废电线电缆剥切、破碎所得）进行均匀搅拌	与环评一致	/	废气、噪声
	清洗区（位于2#厂房废PVC塑料造粒车间）	位于2#厂房东侧（B×L×D=6m×12m×2m），约72m ² ，主要布置清洗池，对破碎的废线缆剥离PVC塑料件（源自本项目废电线电缆剥切、破碎所得）进行杂质清洗。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固废
	风干区（位于2#厂房废PVC塑料造粒车间）	位于2#厂房西南侧（B×L×H=6m×12m×9m），约72m ² ，主要布置电风扇对清洗后的废PVC塑料进行风干。	位于2#厂房西南侧，约72m ² ，主要布置脱水机、高速风干机和振动筛对清洗后的废PVC塑料进行脱水、风干和筛分。	增设了脱水机和筛分机	噪声
	造粒区（位于2#厂房废PVC塑料造粒车间）	位于2#厂房西北侧（B×L×H=15m×20m×9m），约300m ² ，主要布置3条热熔造粒生产线，对均匀搅拌的破碎废PVC塑料件进行热熔造粒。	位于2#厂房西北侧，约300m ² ，主要布置1条热熔造粒生产线，对均匀搅拌的破碎废PVC塑料件进行热熔造粒。	减少了2条热熔造粒生产线	噪声、废气、固废
	塑料破碎区（位于2#厂房废PVC塑料造粒车间）	位于2#厂房中部（B×L×H=6m×6m×9m），约36m ² ，主要布置塑料破碎机，对外购的废PVC塑料件进行破碎。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废气
	手工拆解区（位于3#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3#厂房东北侧（B×L×H=25m×20m×9m），约750m ² ，主要对分拣出来的易拆解的废五金、废电机进行人工拆解。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切割区（位于3#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3#厂房东侧（B×L×H=45m×20m×9m），约900m ² ，布置2台等离子切割机，主要对分拣出来的人工无法拆解的废五金、废电机进行切割拆解。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金属破碎筛分区（位于3#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3#厂房南侧（B×L×H=70m×20m×9m），约1400m ² ，布置金属破碎机及筛分机，主要对部分需破碎的金属进行破碎。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废气
铜米分选区（位于3#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3#厂房南侧（B×L×H=20m×50m×9m），约1000m ² ，布置20台铜米机，主要对拆解的废电线电缆中的铜、铁及塑料颗粒进行铜米破碎分选。	项目在3#厂房的西北侧和中部偏北侧设置2处铜米分选区，共12台铜米机，主要对拆解的废电线电缆中的铜、铁及塑料颗粒进行铜米破碎分选	铜米分选区增加1处，设备减少了8台	噪声、废水
分拣区1（位于5#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5#厂房东北侧（B×L×H=8m×30m×9m），约240m ² ，主要对废电器五金、废电机进行分拣。	打包装车区	变更为打包装车区	噪声
手工拆解区（位于5#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5#厂房北侧（B×L×H=8m×90m×9m），约720m ² ，主要对分拣出来的易拆解的废五金、废电机进行人工拆解。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固废
分拣区2（位于5#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5#厂房西南侧（B×L×H=8m×29m×9m），约2320m ² ，主要对废电器五金、废电机进行分拣。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分拣区1（位于6#厂房电线电缆拆解、塑料压块车间）	位于6#厂房西北侧（B×L×H=8m×30m×9m），约240m ² ，主要对废电线电缆进行分拣。	与环评一致	/	固废

	分拣区2（位于6#厂房电线电缆拆解、塑料压块车间）	位于6#厂房南侧（B×L×H=10m×30m×9m），约300m ² ，主要对拆解后的废电线电缆进行分拣	变更为分解区，对废电线电缆进行分解	变更为分解区	固废
	拆解区（位于6#厂房电线电缆拆解、塑料压块车间）	位于6#厂房北侧（B×L×H=12m×30m×9m），约360m ² ，主要布置拆线机、剪切机，对废电线电缆进行剪切拆解。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固废
	塑料压块区（位于6#厂房电线电缆拆解、塑料压块车间）	位于6#厂房南侧（B×L×H=15m×40m×9m），约600m ² ，主要对拆解后的较大废塑料进行压装为小型料后包装外售。	与环评一致	/	噪声、固废
仓储工程	成品暂存区（位于2#厂房废PVC塑料造粒车间）	位于2#厂房北侧（B×L×H=10m×10m×9m），约100m ² ，主要对废PVC塑料热熔造粒成品料的暂存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半成品暂存区（位于3#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3#厂房中部北侧（B×L×H=35m×20m×9m），约700m ² ，主要用于废电机、废五金拆解分类暂存。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成品暂存区（位于3#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3#厂房中部南侧（B×L×H=35m×20m×9m），约700m ² ，主要对拆解分类后的废钢铁、废铜、废铝进行暂存。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成品暂存区（位于5#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5#厂房中部东侧（B×L×H=8m×70m×9m），约560m ² ，主要对拆解分类后的废钢铁、废铜、废铝进行暂存。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线壳塑料暂存区（位于6#厂房电线电缆拆解、塑料压块车间）	位于6#厂房南侧（B×L×H=28m×10m×9m），约280m ² ，主要对废电线电缆剪切分拣后的线壳进行暂存。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油库（位于3#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3#厂房西南侧（B×L×H=5m×5m×9m），约25m ² ，主要用于贮存设备液压油及空压机油。	位于3#厂房中部偏南侧，约25m ² ，主要用于贮存设备液压油及空压机油	位置变更	/	
运输工程	厂区内	本项目厂区内物料转运采用叉车及小型货车。	与环评一致	/	/	
	厂区外	本项目来料入厂和成品出厂两个过程，均采用中型货车。	与环评一致	/	/	
辅助工程	打包装车区（位于5#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	位于5#厂房东南侧（B×L×H=30m×8m×9m），约240m ² ，主要用于成品外售的打包运输装载。	与环评一致	/	噪声	
	风机房（位于2#厂房废PVC塑料造粒车间）	位于2#厂房东侧（B×L×H=4m×40m×3m），约160m ² ，主要放置风机。	位于2#厂房南侧，约160m ² ，主要放置风机。	位置变更	噪声	
公用工程	供水	自来水供水网	与环评一致	/	/	
	供电	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	/	
办公生活设施	移动办公区（位于3#厂房废电机、废五金拆解车间外北侧）	位于3#厂房北侧（B×L×H=6m×20m×6m），共2层，建筑面积约120m ² ，用于可拆卸的临时办公用地。	变更于5#厂房内、和2#厂房内	位置变更	生活垃圾 噪声 废水	
	办公区（位于6#厂房电线电缆拆解、塑料压块车间）	位于6#厂房西侧（B×L×H=10m×10m×3m），建筑面积为100m ² ，用于办公使用。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气	非甲烷总烃（VOCs）	软帘集气罩+碱液喷淋塔+干燥设备+二级改性活性炭+15m排气筒（DA001）	软帘集气罩+碱液喷淋塔（自带干燥设备）+活性炭吸附装置15m排气筒（DA001）	一致	废活性炭
		HCl				

	废塑料破碎粉尘 与少量搅拌粉尘	集气罩+喷淋塔+15m排气筒 (DA002)	集气罩+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15m排 气筒 (DA002)	增设静电 除尘装置	固废
	切割烟尘	烟尘净化器沉降收集	烟尘净化器沉降收集	/	固废
	金属破碎粉尘	集气罩+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15m排气筒 (DA003)	集气罩+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15m排 气筒 (DA003)	/	固废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 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 处理 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 达到《污水 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排 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游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 标准后进入涪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工艺) 处理后, 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 达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 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经游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后进入涪 江。	污水处理 设施工艺 变更	污泥
	固废处置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统一 收集处理	生活垃圾经厂区垃圾桶收集后, 由环卫 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	/

		<p>废弃边角料、废过滤网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回收使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交有环保手续的砖厂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废吸油棉、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废改性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转换桶循环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p>废弃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回收使用；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交梅州市瑞异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利用；废过滤网、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机油、废吸油棉、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废改性活性炭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油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转换桶循环使用。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实现妥善处理，不会造成二次污染。</p>	/	/
	噪声治理	合理平面布置，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	与环评一致	/	/

地下水防渗	<p>重点防渗区：2#厂房的清洗区、风机区、废水处理设施区；3#厂房的危废暂存间、手工拆解区、油品库、废水处理设施区；5#厂房的手工拆解区采用100mmP8抗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等方式，等效黏土防渗层Mb\geq6.0m，K\leq1.0\times10⁻¹⁰cm/s；</p> <p>一般防渗区：2#厂房的造粒区、搅拌区、风干区；3#厂房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半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三级沉淀池采用100mmP8抗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等方式，等效黏土防渗层Mb\geq1.5m，K\leq1.0\times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厂区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p>重点防渗区：项目厂房内已采取了“20cm防渗混凝土+2mm水泥砂浆+HDPE材料”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废电机拆解区域全部使用了钢制托盘收集油类，污水处理设施池体为20cm防渗混凝土+2mm水泥砂浆+HDPE材料处理，等效黏土防渗层Mb\geq6.0m，K\leq1.0\times10⁻¹⁰cm/s；</p> <p>一般防渗区：2#厂房的造粒区、搅拌区、风干区；3#厂房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半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三级沉淀池采用100mmP8抗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等方式，等效黏土防渗层Mb\geq1.5m，K\leq1.0\times10⁻⁷cm/s；</p> <p>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厂区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p>	/	/
土壤污染防治				
环境风险	按《建筑灭火器配置设计规范》（GBJ140-2005）等要求配备必备的消防器材和防护用具，消防设施定期检查，维护，电器线路定期检查、维修、保养	与环评一致	/	/
环境管理及监测	运营期间委托有检测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工作，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与环评一致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耗量见下表：

表 3-4 原辅材料及能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中年消耗量	实际生产中消耗量	形态	备注
1	废电线电缆	25000t	25000t	固体	与环评一致
2	废电器	10000t	10000t	固体	与环评一致
3	废五金	40000t	40000t	固体	与环评一致
4	废电机	25000t	25000t	固体	与环评一致
5	外购PVC废塑料件	5000t	2000t	固体	变更，减少
6	氢氧化钠	1.8t	1.8t	固体	与环评一致
7	包装材料	5t	5t	固体	与环评一致
8	液压油	0.5t	0.5t	固体	与环评一致
9	空压机油	0.4t	0.4t	固体	与环评一致
10	电	100万kw.h	100万kw.h	/	与环评一致
11	水	12834t	5676.3t	/	与环评一致

3.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5 本次验收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设备参数	数量 (台/套)	位置	数量 (台/套)	位置	
1	电动扳手	0-3200次/分	20	3#、5#厂房手工拆解区	20	3#、5#厂房手工拆解区	与环评一致
2	筛分机	CH800型	2	3#厂房金属破碎筛分区	1	3#厂房金属破碎筛分区	减少
3	磁选机	/	1	3#厂房金属破碎筛分区	2	3#厂房金属破碎筛分区	与环评一致
4	拆解平台	/	4	3#、5#厂房手工拆解区	4	3#、5#厂房手工拆解区	与环评一致
5	剥线机	220V/1.3KW	2	6#厂房拆解区	2	5#厂房	与环评一致
6	破碎机	600型	2	3#厂房破碎区	3	3#厂房	增加
7	塑料破碎机	/	1	2#厂房内塑料破碎区	1	2#厂房内塑料破碎区	与环评一致
8	铜米机	/	22	3#厂房铜米破碎区	12	3#厂房	减少
9	摇床	/	36	3#厂房铜米破碎区	16	3#厂房	减少
10	搅拌机	/	30	2#厂房搅拌区	20	2#厂房	减少
11	叉车	限重3t	13	2#、3#、5#、6#厂房内	4	2#、3#、5#、6#厂房内	减少
12	装包机	/	3	2#、3#、5#厂房内	0	/	取消
13	风扇	/	5	2#厂房风干区	5	3#厂房	位置变更
14	造粒机	/	3	2#厂房造粒生产区	1	2#厂房造粒生产区	减少
15	烟尘净化器	/	1	3#厂房切割区	1	3#厂房切割区	与环评一致
16	空压机	/	2	2#、3#厂房内	2	2#、3#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17	风机	/	3	2#、3#房内	3	2#、3#房内	与环评一致
18	喷淋塔	/	2	2#、3#房内	2	2#、3#厂房内	与环评一致
19	静电除尘装置	/	1	3#房内	2	2#、3#厂房内	增加
20	清洗机	/	1	2#厂房	3	2#厂房内	减少
21	脱水机	/	0	/	1	2#厂房内	增加

22	振动筛	/	0	/	3	2#厂房内	增加
23	高速风干机	/	0	/	1	2#厂房内	增加
25	切割机	/	2	3#厂房内	2	3#厂房内	一致
26	液压剪	/	0	/	2	3#、5#厂房内	增加
27	打包机	/	1	5#厂房内	1	5#厂房内	增加

3.5 水源及水平衡

3.5.1 给水

项目涉及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为清洗用水、湿法铜米分选用水、冷却循环用水、喷淋塔用水和搅拌用水。

生活用水主要是员工办公生活使用，其用水量为 $7.5\text{m}^3/\text{d}$ ($2250\text{m}^3/\text{a}$)，产生废水为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

清洗用水量为 40m^3 ，清洗用水主要用于造粒 PVC 原料，由于造粒 PVC 原料均为已清洗洁净材料，因此此工序用水量及水中污染物均较少，故上述清洗用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清洗过程中的损耗用水，其损耗用水为 $4.0\text{m}^3/\text{d}$ ，因此清洗用水的补充量为 $4.0\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1236\text{m}^3/\text{a}$ 。

湿法铜米分选用水：本项目设置在使用铜米机对线缆中金属与塑料进行分离时，通过配套的重力摇床（加水）进行分选，摇床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其用水量为 30m^3 ，每天损耗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因此每天补充水量为 $1.5\text{m}^3/\text{d}$ ，其更换周期为 5 天，则铜米分选废水产生量为 $28.5\text{m}^3/\text{次}$ ($1710\text{m}^3/\text{a}$)，铜米分选用水总量为 $2160\text{m}^3/\text{a}$ ；

冷却循环用水：项目造粒工序冷却水为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本项目实际建设 1 条热熔造粒生产线，生产线自带冷却水槽，其用水量为 $0.2\text{m}^3/\text{d}$ 每天补充水量为 0.1m^3 ，则需年用水量 $30.1\text{m}^3/\text{a}$ 。

喷淋塔用水：项目设喷淋塔 3 套，其中 1 套为碱液喷淋塔，另外 2 套为水除尘。3 套喷淋塔的用水量均为 $1.6\text{m}^3/\text{d}$ ，其喷淋塔补充用水为 $0.1\text{m}^3/\text{d}$ ，则喷淋塔年用水为 $63\text{m}^3/\text{a}$ ，喷淋塔用水为循环使用，不外排。其喷淋塔内的沉淀物定期清理后与污泥一起交梅州市瑞异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3.5.2 排水

项目在车间外设置有厕所。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 ($6\text{m}^3/\text{d}$, $1800\text{m}^3/\text{a}$) 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管引至涪江；湿法铜米分选废水 ($28.5\text{m}^3/\text{d}$, $1710\text{m}^3/\text{a}$) 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管引至涪江。本项目运营期用水

量预测及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 3-6 项目用水量预测及分配情况

序号	项目	用水标准	用水规模	排污系数	年新鲜水用量 (m ³ /a)	年排水量 (m ³ /a)	备注
1	生活用水	50L/人·d	150 人	0.8	2250	1800	/
2	清洗用水	40m ³	/	/	1236	0	循环使用, 每日添加新鲜水
3	湿法铜米分选用水	30m ³	/	/	2160	1710	每5天更换一次, 每日添加新鲜水量
4	冷却循环用水	0.2m ³	/	/	30.1	0	循环使用, 每日添加新鲜水
5	喷淋塔用水	3.2m ³	/	/	0.2	0	循环使用, 每日添加新鲜水
6	合计	/	/	/	5676.3	3510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3-1, 以日均值计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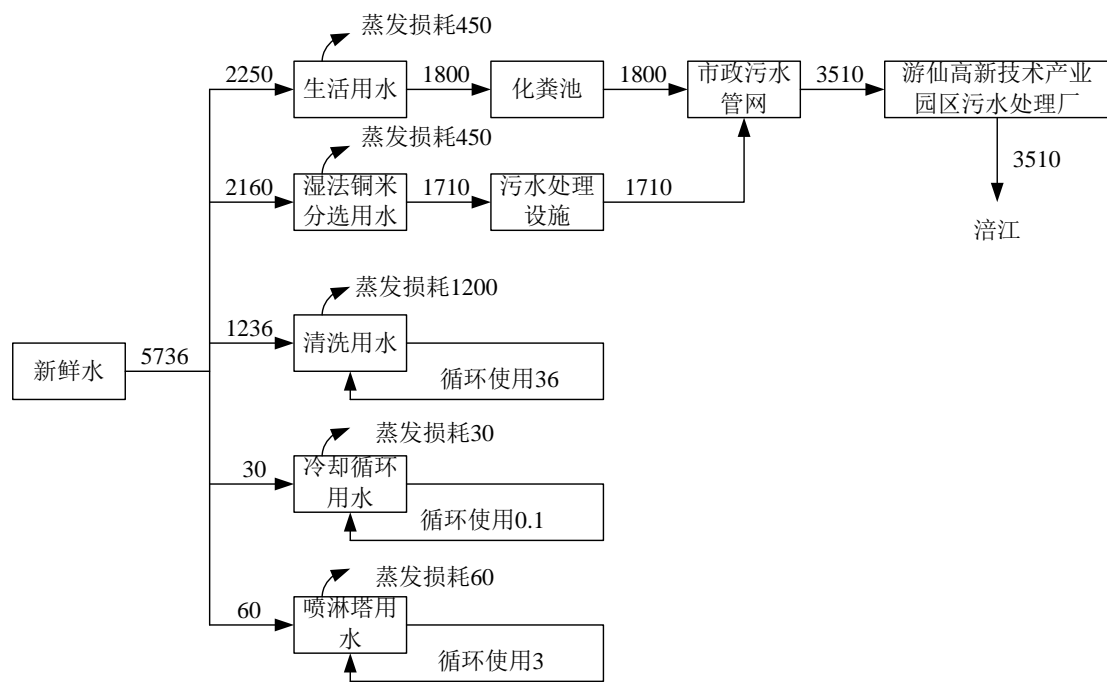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3.6 生产工艺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对废旧资源回收、初加工及外售, 产品为废钢铁、废铜、废铝、废塑料线壳、PVC 塑料颗粒。具体工艺流程如下所示。

1、废电机、废五金拆解工艺及产污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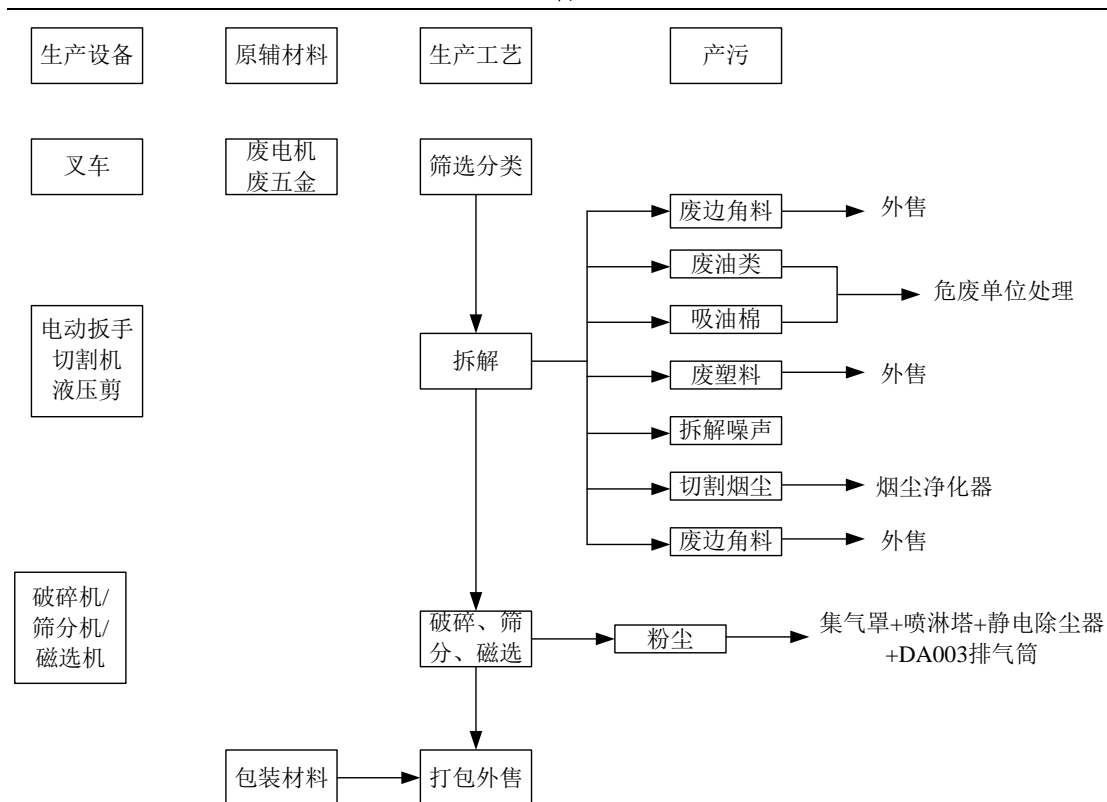


图 3-2 废电机、废五金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介

(1) 筛选分类：将收购的废电机、废五金根据不同尺寸及型号进行分类。

(2) 拆解：采用电动扳手及切割机、液压剪等拆解的方式将废电机、废五金置于拆解平台进行拆解，拆解出端盖、基座、定子、转子等废铜、废钢铁等有用的金属部分，以及废塑料等非金属部分和不可回收利用的杂物。其中部分废电机内会涉及少量废油类，项目将此类废电机先进行少部分位置拆解后，将废油倒至专门贮存废油的铁质油桶，废油排完后，采用密闭盖封住油桶口，避免油类非甲烷总烃的挥发。然后采用吸油棉将废电机内机壳、齿轮等零件上沾染的油类进行擦拭干净后，继续完成拆解工序。

(3) 破碎筛分磁选：因部分废钢铁、废铜、废铝等金属构件尺寸不满足产品尺寸区间要求，故需对部分废钢铁、废铜、废铝进行粗破碎，破碎后进行筛分，筛分在密闭条件下进行。然后磁选选出满足产品尺寸区间的破碎金属碎片，和人工分拣出非金属线圈。

(4) 分类存放：此工序将分拣完成的废铜、废钢铁、废铝、废塑料及线圈进行分区分类集中堆放暂存，其中废塑料将根据产品要求进一步分选、破碎后外售。

(5) 包装外售：此工序使用装包机将废铜、废钢铁、废铝进行包装外售资源回收公司。此工序主要污染物：废包装材料。

2、废电器回收

收购的废电器根据不同型号进行分类，并根据废电器的类型（比如废电视机、废冰箱、废洗衣机）等进行整理暂存后，直接外售具有废电器设备拆解资质的单位进行下一步资源回收利用。

3、废电线电缆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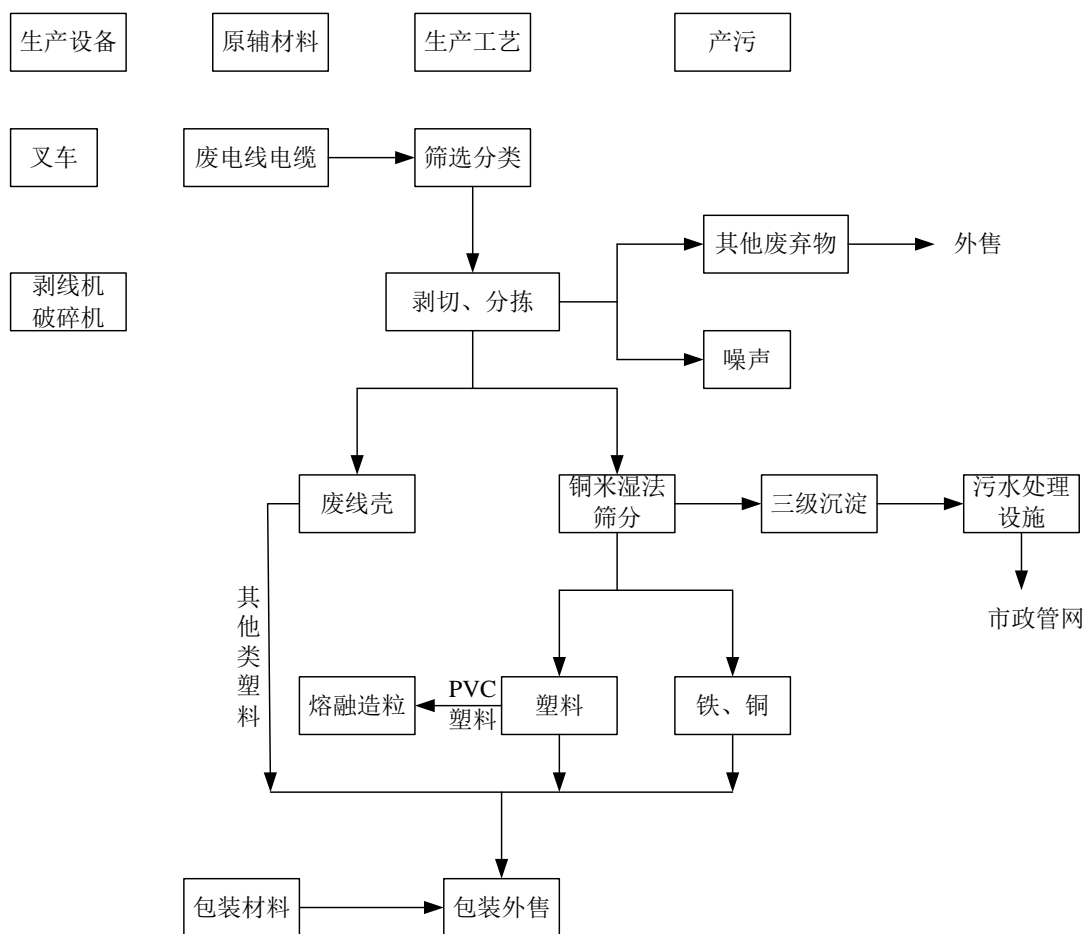


图 3-3 废电线电缆拆解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筛选分类：将收购的废电线电缆及废电机里拆解出的废线圈根据不同尺寸及型号进行分类。

(2) 剥切、分拣：对筛选好的废电线电缆进行剥线，得到废塑料外壳、废塑料线圈废铜、废钢铁及不可利用废弃物。其废塑料外壳按产品尺寸要求进行剪切后待装外售；废铜收集后由叉车运至 3#或 5#厂房的成品暂存区待装外售。

(3) 湿法铜米分选：无法人工拆分的小尺寸线圈采取铜米机+摇床的方式进行湿法破碎分选，分选的钢、铁、铜、塑料收集后外售，其中选择质量较好的 PVC 塑料用于本项目热熔造粒。湿法铜米分选废水经厂区内三级沉淀池沉淀处置后循环使用，但需定期外排少量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气浮+絮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达标后先排入厂区预处理池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置。

(4) 分类存放：将上述拆解分离出的废铜、废塑料线壳及废塑料沉渣进行分类存放（废铜进行区域堆放，废线壳、废塑料沉渣由编织袋分类袋装）。

(5) 包装外售：将废铜、废钢铁及废塑料线壳进行包装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PVC 塑料热熔造粒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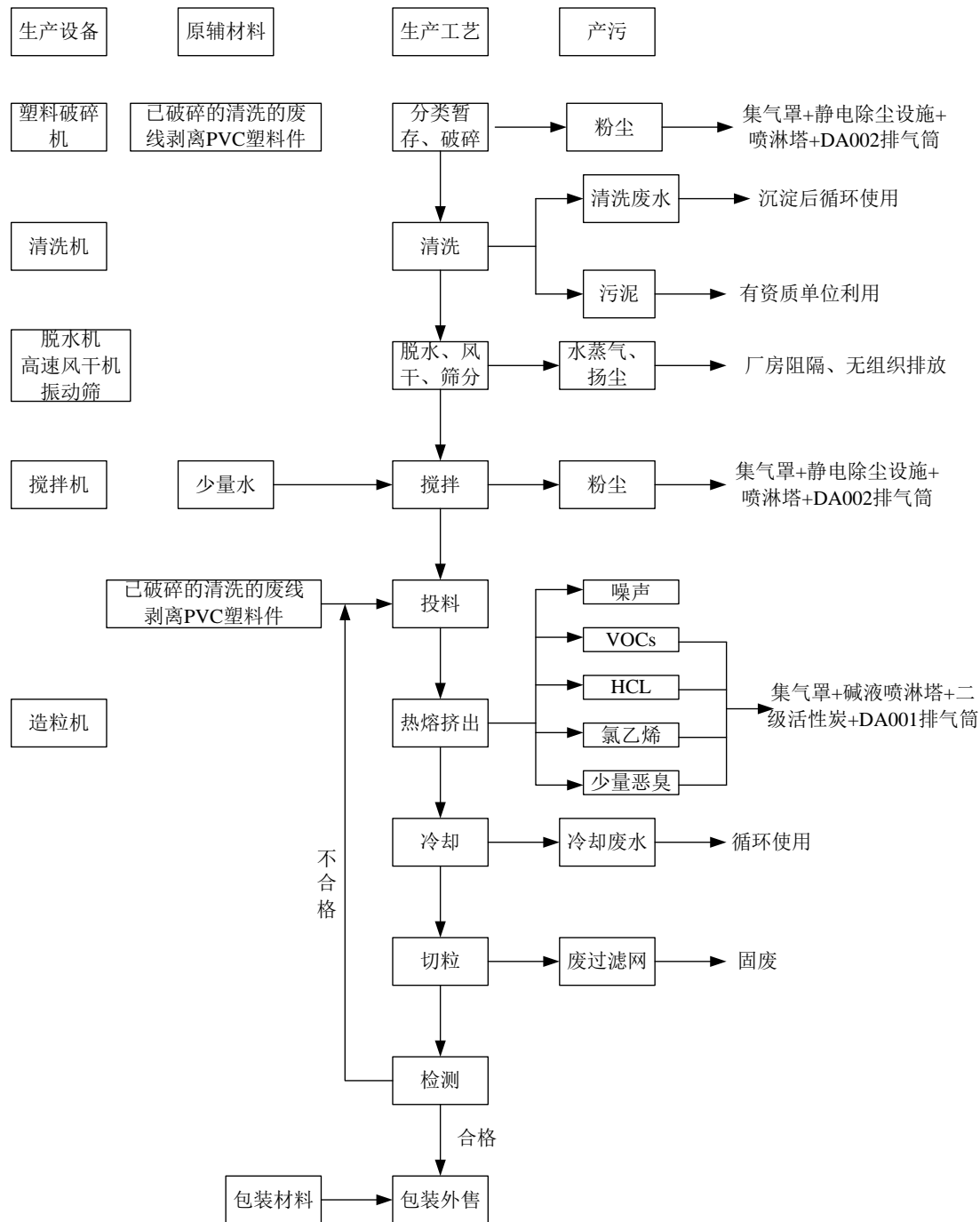


图 3-4 废 PVC 塑料件拆解及热熔工艺流程及产污位置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分类暂存和破碎: 铜米分选后经初步清洗的废线缆 PVC 塑料件在 3# 厂房完成清洗后运至 2#造粒厂房暂存; 外购初步清洗后的 PVC 塑料件运至 2#造粒厂房进行破碎后暂存处理; 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静电除尘设施+喷淋塔+DA002 排气筒;

(2) 清洗: 此工序将已破碎清洗的废线缆剥离 PVC 塑料件(源自本项目

废电线电缆剥切、破碎所得)经清洗机再次进行清洗,因本项目不回收沾染油污的废电线电缆,且本次清洗前已经铜米分选经初步清洗过,故废塑料件表面不涉及油污等污染,只对表面杂质进行清洗。

(3)脱水、风干、筛分:此工序将清洗完成的 PVC 塑料件使用脱水机进行脱水,脱离的水分进入水池内,循环使用;脱水后的 PVC 塑料件进入高速风干机进行风干,风干后的 PVC 塑料件使用振动筛将其按粒径大小进行分类。由于 PVC 塑料件中含有一定的水分,因此筛分过程无粉尘产生。

(4)搅拌:此工序主要为提高造粒的质量,采用搅拌机并加入少量水对清洗筛分后的 PVC 塑料件进行均匀搅拌。此过程使用的少量水(主要起润滑作用),一部分搅拌过程中形成水雾,进入空气中,另一部分进入产品破碎 PVC 塑料中。

(5)投料:搅拌均匀的 PVC 塑料件进入 PVC 塑料造粒生产线。

(6)热熔挤出:采用电加热的方式对塑料件进行热熔,此工序不添加其他配料,热熔温度设置为 160-170℃。

(7)冷却:完成热熔定型后,通过冷却循环系统进行冷却降温。此工序主要污染物为:冷却废水。

(8)切粒:上述工序冷却后按产品要求不同尺寸要求进行切粒。

(9)检查:完成切粒后塑料颗粒,对产品进行外形完整性和产品色泽型检查,满足要求的进行下一道工序,不合格产品经收集后,重新进行造粒生产。

(10)包装外售:将 PVC 塑料颗粒进行包装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3.7 项目变动情况

(1)环评中再生 PVC 塑料颗粒的产能为 5000t/a,实际营运过程中的产能为 2000t/a,产能减少;

(2)环评中风干区域仅涉及风干设备,实际营运过程中增加了脱水和筛分设备;

(3)环评中造粒区设置 3 条热熔造粒生产线,实际营运过程中仅设置了 1 条热熔造粒生产线;

(4)环评中 3#厂房南侧设置为铜米分选区,实际营运过程中在 3#厂房西北侧和中部偏北侧设置 2 处铜米分选区;

- (5) 环评中 5#厂房东北侧为分拣区 1，实际营运过程中为打包装车区；
- (6) 环评中 6#厂房南侧设置为分拣区 2，实际营运过程中为分解区；
- (7) 环评中油品库、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均位于 3#厂房西南侧，实际营运过程中油品库位于 3#厂房中部偏南侧，危废暂存间位于 3#厂房中部偏东南侧；一般固废暂存间均位于 6#厂房北侧；
- (8) 环评中风机房位于 2#厂房东侧，实际营运过程中位于 2#厂房南侧
- (9) 环评中 2#厂房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营运过程中 2#厂房产生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 (10) 环评中废塑料破碎粉尘与少量搅拌粉尘处理措施为集气罩+喷淋塔+15m 排气筒 (DA002)，实际营运过程中处理措施为集气罩+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15m 排气筒 (DA002)；
- (11) 环评中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实际营运过程中废水处理设施工艺为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工艺；
- (12) 环评中筛分机为 2 台、磁选机 1 台、破碎机 2 台、铜米机 22 台、摇床 36 台、搅拌机 30 台、叉车 13 台、装包机 3 台、造粒机 3 台、清洗机 1 台；实际营运过程中筛分机为 1 台、磁选机 2 台、破碎机 3 台、铜米机 12 台、摇床 16 台、搅拌机 20 台、叉车 4 台、装包机取消、造粒机 1 台、清洗机 3 台，同时新增脱水机 1 台、振动筛 1 台、高速风干机 1 台、液压剪 1 台。
- (13) 其余建设均不变化。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可知，其重大变动情况如下：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均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

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处置或储存能力均为发生改变，但再生 PVC 塑料颗粒产能降低至 2000t/a，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增加，也不涉及污染物排放量的增加。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不涉及重新选址，环境防护距离范围无变化，并且无新增敏感点。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不新增产品品种，也不新增生产工艺，无原辅材料、燃料的变化，不涉及污染物种类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

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项目实际营运过程中仅有废水处理工艺发生变化，但根据监测可知废水处理工艺变更后，外排废水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满足相应的标准限值。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变动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治理措施

(1) 废水来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有办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

(2) 废水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雨污分流，雨水经厂区内的雨水管道收集后，经周围沟渠就近汇入地表水体。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6m³/d, 1800m³/a)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管引至涪江；2#车间内的清洗废水经收集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湿法铜米分选废水(28.5m³/次, 1710m³/a)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管引至涪江。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依托厂区已有排口，不新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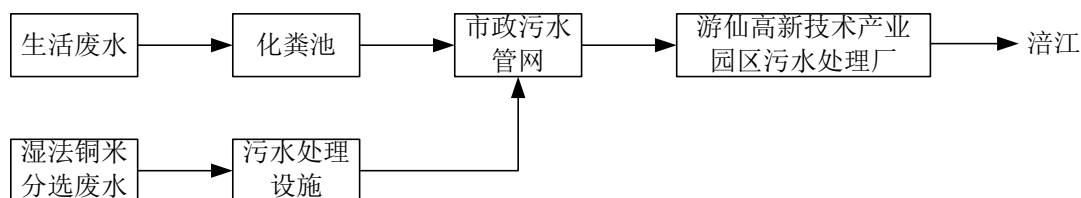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废水处理设施图片：



(3) 废水排放情况统计表

表 4-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量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防治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设计处理能力								
1	生活污水	厂区内办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pH值,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TW002	化粪池	厌氧	30m ³	6m ³ /d	市政污水管网	间接排放	间断排放, 排放, 排期间流量	DW001	废水总排口	是	一般排放口
2	湿法铜米分选废水	厂区内	化学需氧量, 氨氮 (NH ₃ -N), pH值, 悬浮物	TW001	污水处理设施	气浮+絮凝沉淀+过滤	50m ³ /d	28.5m ³ /次							

4.1.2 废气治理措施

项目废气主要为切割烟尘、塑料破碎粉尘、金属破碎筛分磁选粉尘、搅拌粉尘和熔融造粒产生的废气。

(1) 切割烟尘

废电机及废五金在拆解时存在少量无法使用电动扳手拆解的，需要采用切割机进行切割拆解，因此会产生切割烟尘。本项目采用密闭车间，并采用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切割烟尘，随后经处理后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2) 金属破碎筛分磁选粉尘

项目金属破碎筛分和磁选过程中会产生粉尘，经集气罩+静电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3) 塑料破碎粉尘

项目废塑料破碎过程会产生颗粒物，经集气罩+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排气筒（DA002）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4、搅拌粉尘

项目在对破碎 PVC 塑料进行均匀搅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搅拌粉尘，经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排气筒（DA002）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5、熔融造粒废气

本项目废线缆剥离 PVC 塑料件（源自本项目废电线电缆剥切、破碎所得）热熔造粒过程中热分解产物有非甲烷总烃（VOCs）、HCl、氯乙烯和臭气浓度。项目熔融造粒废气经集气罩+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尾气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废气治理设施图片如下：



<p>(DA003)</p> 	<p>(DA002)</p> 
<p>集气罩</p>	<p>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15m高排气筒 (DA001)</p>
	
<p>废气管道</p>	<p>废气管道</p>
	
<p>集气罩</p>	<p>集气罩</p>

表 4-2 废气产排污节点、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污染防治设施			有组织排 放口编号	有组织排 放口名称	排放口设置 是否符合要 求	排放口 类型	排放去 向
				污染防治 设施编号	污染防治设施名 称	污染防治 设施工艺					
1	切割	烟尘	无组织	TA001	烟尘净化装置	收集	/	/	/	/	大气环 境
2	金属破碎 筛分磁选	粉尘	有组织	TA002	静电除尘器+喷 淋塔	水除尘+静 电除尘	DA003	破碎筛分 磁选废气 排放口	是	一般排 放口	大气环 境
3	塑料破碎	粉尘	有组织	TA003	静电除尘器+喷 淋塔	水除尘+静 电除尘	DA002	塑料破碎 搅拌废气 排放口	是	一般排 放口	大气环 境
4	搅拌	粉尘	有组织	TA003	静电除尘器+喷 淋塔	水除尘+静 电除尘	DA002	塑料破碎 搅拌废气 排放口	是	一般排 放口	大气环 境
5	熔融造粒	VOCs、HCl、 氯乙烯和臭气 浓度	有组织	TA004	喷淋塔+二级活 性炭	水除尘、 吸附	DA001	熔融造粒 废气排放 口	是	一般排 放口	大气环 境

4.1.3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造粒机、塑料破碎机、风扇、搅拌机、风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以及出入场区的车辆噪声等，项目噪声源强见表 4-3。

表 4-3 项目噪声源强及措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声源强度dB(A)	数量 (台)	特性
1	电动扳手	80	20	连续
2	筛分机	90	1	连续
3	磁选机	90	2	连续
4	剥线机	85	2	连续
5	破碎机	80	3	连续
6	塑料破碎机	80	1	连续
7	铜米机	80	12	连续
8	摇床	80	16	连续
9	搅拌机	90	20	连续
10	叉车	75	4	连续
11	风扇	80	5	连续
12	造粒机	90	1	连续
13	烟尘净化器	80	1	连续
14	空压机	90	2	连续
15	风机	90	3	连续
16	喷淋塔	80	3	连续
17	静电除尘装置	80	2	连续
18	清洗机	80	3	连续
19	脱水机	80	1	连续
20	振动筛	85	3	连续
21	高速风干机	85	1	连续
22	切割机	90	2	连续
23	液压剪	90	2	连续
24	打包机	70	1	连续

针对运营期噪声，本项目采取如下噪声防治措施：

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选型上使用同类设备中噪声级低的设备；

已合理布局，将设备布局在车间靠中间区域，增加噪声源至厂界距离；

隔声消减，将设备布置在车间内，利用车间墙体进行隔声；

加强管理，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设备非正常或事故运行引发高噪声。

4.1.4 固废治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1) 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150 人，办公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45kg/d(13.5ta)，采取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包装材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等，产生量约为 0.48t/a，经收集后回收使用。

②废弃边角料

项目拆解过程中废弃边角料等，其产生量约为 454.8319t/a，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③沉淀池污泥

项目清洗废水和铜米筛选粉尘中的杂质经沉淀池再进行沉淀，积累一定量会形成污泥，产生量约为 2.2t/a，定期清掏交梅州市瑞异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2) 危险废物

①废油桶

项目对废电机拆除产生的废油类使用油桶进行贮存，厂内使用量为 2 个。使用后的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49-08 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本项目油桶作为转换桶，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循环使用。

②废机油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主要来自废电机拆解，废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2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4-08 车辆、轮船及其它机械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发动机油、制动器油、自动变速器油、齿轮油等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③废液压油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液压油主要来自剥线机、破碎机、叉车等设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为 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8-08

液压设备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4) 废空压机油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空压机油主要来自空压机，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废空压机油年产生量约为 0.1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900-217-08 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 废吸油棉

项目运营期生产人员拆解含有废电机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吸油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类收集的废吸油棉产生量约 0.4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6) 废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项目运营期生产人员使用机油对机械进行润滑、维护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棉纱、手套抹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产生量约 0.2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7) 废过滤网

项目造粒机造粒过程中，由于过滤网使用老化、损坏等情况会产生废过滤网，产生量约为 0.2t/a。《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8) 废活性炭

本项目采用二级改性活性炭对运营期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吸附治理，因此

会产生废活性炭，其产生量为 0.5t/a，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中“HW49 其他废物/900-039-49 烟气、非甲烷总烃（VOCs）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本项目的固废产生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序号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本次验收建设内容
		排放量 (t/a)	性质及代码	处理措施	
1	生活垃圾	13.5	/	袋装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与环评一致
2	废弃边角料	454.8319	一般固废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3	废包装材料	0.2		收集后回用	与环评一致
4	沉淀池污泥	2.2		定期清掏交有环保手续的砖厂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与环评一致
5	废油桶	2个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转换桶循环使用
6	废液压油	0.4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修建危废暂存间1间，位于3#车间的西侧，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回收	修建危废暂存间1间，位于3#车间的东侧，建立危废管理台账，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7	废空压机油	0.1	危险废物 (HW08: 900-217-08)		
8	废机油	6.25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9	废吸油木屑	0.4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0	废含油棉纱手套	0.2			
11	废过滤网	0.2			
12	废活性炭	0.5			

项目危废暂存间照片如下：



4.1.5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油类和生产废水，若处理不当可能会造成地下水污染。根据分析，项目可能存在的地下水环境污染事故为 2# 厂房的清洗区、风机区、废水处理设施区；3# 厂房的危废暂存间、手工拆解区、油品库、废水处理设施区；5# 厂房的手工拆解区的废水和油类发生泄漏，如果在事故后没有及时处理泄漏的污染物，导致其下渗，则会对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影响。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车间地坪已采取“20cm 防渗混凝土+2mm 水泥砂浆+HDPE 材料”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废电机拆解区域全部使用了钢制托盘收集油类，污（）水处理设施池体为 20cm 防渗混凝土+2mm 水泥砂浆+HDPE 材料处理，因此项目采取的防渗措施可满足项目防渗要求，可确保泄漏事故发生时不造成地下水污染。此外，为进一步降低污染风险，评价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

将所有油品全部储存于油品库内，并在库房内设置了钢制托盘，防止泄漏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漫流造成土壤污染。

将原辅料、产生的固废全部储存于室内，禁止露天堆放，避免雨水冲刷导致污染物进入土壤造成污染。

4.1.6 环保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产生、排放及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表 4-7 污染源及处理设施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是否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游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进入涪江。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气浮+混凝沉淀+过滤工艺）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进入预处理池，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游仙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进入涪江。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变更。
废气治理	塑料破碎粉尘	集气罩+喷淋塔+排气筒（DA002）15m高空排放	集气罩+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排气筒（DA002）15m高空排放	变更
	搅拌粉尘			
	HCl	软帘集气罩+碱液喷淋塔+干燥设备+二级改性活性炭+排气筒（DA001）15m高空排放		
	氯乙烯			
	非甲烷总烃（VOCs）			
	恶臭			
	切割烟尘	烟尘净化器沉降收集	烟尘净化器沉降收集	
金属破碎粉尘	集气罩+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排气筒（DA003）15m高空排放	集气罩+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排气筒（DA003）15m高空排放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生产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距离衰减、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弃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与环评一致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回收使用	经收集后回收使用	与环评一致
	沉淀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有环保手续的砖厂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定期清掏交梅州市瑞异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资源	与环评一致

		回收利用		
	废液压油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空压机油			
	废机油			
	废吸油棉			
	废含油抹布棉纱手套			
	废过滤网			
	废活性炭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转换桶循环使用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转换桶循环使用	与环评一致
地下水防渗	分区防渗		分区防渗	与环评一致
土壤污染防治	分区防渗，源头控制，加强污染物收集及治理，采用废气治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沉降等		分区防渗，源头控制，加强污染物收集及治理，采用废气治理设施减少大气污染物的沉降等	与环评一致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类别主要有机油、液压油、空压机油、生产废水和废旧塑料等。

项目在生产、贮存过程中发生的风险主要为油类物料和生产废水泄漏事故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和大气污染，以及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导致区域大气环境污染。

总图布置措施：项目总图设计已按照《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及安全评价要求进行合理布置，应充分考虑安全防护距离、防火间距、消防和疏散通道等问题。

贮存防范措施：油类物料采用不渗漏、强度高、抗老化性好、抗腐蚀性好的包装桶密封储存。所有油类和其他物品储存时须进行分区贮存，不相容的物质不集中贮存。加强管理，配置专人负责物料的储存管理，管理人员须对进厂原料的包装情况进行严格检查，若出现渗漏、破裂等情形的应禁止入厂；制定了库房巡检机制，定期检查是否存在泄漏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生产设备安全措施：涉及易燃类风险物质的设施、设备选型考虑防火防爆因素。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要求，加强工艺控制与设备维护维修管理。

消防措施：厂区严格做好防火、防雷、防静电等防护措施，按《建筑灭火器的配置设计规范》规范要求设置消火栓、水泵结合器、灭火器、灭火沙堆，在厂区和车间内显眼的地方设置相应的防火、防触电安全警示、标志。

防渗措施：项目车间地坪已采取“20cm 防渗混凝土+2mm 水泥砂浆+HDPE 材料”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废电机拆解区域全部使用了钢制托盘收集油类，污水处理设施池体为 20cm 防渗混凝土+2mm 水泥砂浆+HDPE 材料处理，可满足项目防渗要求。企业正常生产过程中落实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加强对防渗工程的检查，发现防渗材料老化或损坏及时维修更换。

事故应急措施：①围堰：车间出入口设置鱼背或收集沟，防止泄漏事故情况下液体物料漫流至车间外造成污染事故；②截断措施：项目厂区雨水排口设置闸阀。当事故发生时，闸断雨污排口，通过厂区雨水沟将消防废水引流至事

故应急池。事故应急池：本项目依托园区已有的事故应急池主要考虑发生火灾时消防废水的收集。

因此，在确保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得到有效实施的情况下，本项目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其风险管理措施有效、可靠，从环境风险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2.2 其他设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项目占地内没有珍稀动植物物种，生态环境质量一般。项目为已建成的工业园区，不存在评价区域的生物多样性，项目运营对周围生态环境基本上没有产生明显的影响。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为 57.1 万元，占总投资的 5.71%。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项目主要环保措施及投资见下表。

表 4-8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时段	内容	污染源	环评要求治理措施	环评中环保投资	实际建设治理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施工期	废气治理	扬尘	车辆限速	/	与环评一致	/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建渣	运至政府指定地点堆放	0.4	与环评一致	0.4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噪声治理	施工噪声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文明施工，禁止夜间施工，合理布置施工平面	/	与环评一致	/	
营运期	废气治理	VOCs、HCl及少量恶臭	软帘集气罩+碱液喷淋塔+干燥设备+二级改性活性炭+排气筒（DA001）15m高空排放	4.0	软帘集气罩+碱液喷淋塔+二级活性炭+排气筒（DA001）15m高空排放	32
		塑料破碎粉尘	集气罩+喷淋塔+排气筒（DA002）15m高空排放	3.0	集气罩+静电除尘器+喷淋塔+排气筒（DA002）15m高空排放	
		搅拌粉尘		2.0	与环评一致	
		切割烟尘	烟尘净化器沉降收集	2.0	与环评一致	
		金属破碎粉尘	集气罩+静电除尘装置+喷淋塔+排气筒（DA003）15m 高空排放	2.0	集气罩+静电除尘器+喷淋塔+排气筒（DA003）15m高空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经预处理池处理后进入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与环评一致	/
		生产废水	清洗废水、湿法铜米分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预处理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2#厂房内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湿法铜米分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预处理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10.0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0.2	与环评一致	0.2
		废弃边角料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经收集后外售资源回收公司	/	与环评一致	/

	废包装材料	经收集后回收使用	/	与环评一致	/
	沉淀池污泥	定期清掏交有环保手续的砖厂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2.0	定期清掏交梅州市瑞异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	2.0
	废油桶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转换桶，厂区循环使用	/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作转换桶，厂区循环使用	/
	废机油、废空压机油、废液压油、废吸油棉、分类收集的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废过滤网、废改性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4.0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交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4.0
噪声治理	设备运行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加强管理	计入主体工程	与环评一致	计入主体工程
	地下水防渗	重点防渗区：2#厂房的清洗区、风机区、废水处理设施区；3#厂房的危废暂存间、手工拆解区、油品库、废水处理设施区；5#厂房的手工拆解区	3.0	项目厂房内已采取了20cm防渗混凝土+2mm水泥砂浆+HDPE材料”进行了防渗处理，同时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废电机拆解区域全部使用了钢制托盘收集油类，污水处理设施池体为20cm防渗混凝土+2mm水泥砂浆+HDPE材料处理，经上述措施处理后项目重点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cm/s$ ；一般防渗区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厂区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3.0
	土壤污染防治	采用100mmP8抗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等方式，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6.0m$ ， $K \leq 1.0 \times 10^{-10}cm/s$ ；一般防渗区：2#厂房的造粒区、搅拌区、风干区；3#厂房的一般固废暂存间、半成品暂存区、成品暂存区、三级沉淀池采用100mmP8抗渗混凝土+2mm环氧树脂等方式，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cm/s$ ；简单防渗区：除一般防渗区及重点防渗区以外的厂区其他区域进行一般地面硬化			

	环境风险防范	安装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材，设置严禁火标志，采取密闭、防雨、防风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设置警示标识	0.3	安装消防设施，配备灭火器材，设置严禁火标志，采取密闭、防雨、防风措施，定期开展安全检查，设置警示标识	0.5
	环境检测	废气、噪声	1.0	废气、噪声	1.0
	验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2.6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4.0
合计		/	34.5	/	57.1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国家有关产业政策，与当地规划相容，选址合理。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总量控制、节能减排、综合利用”的原则。项目厂址区域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现状质量总体尚好。项目在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实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综合利用的前提下，不会对地表水、环境空气、声学环境、地下水产生明显不利影响，能维持当地环境功能要求。只要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则从环保角度本项目的建设运营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废电线电缆、废电器五金、废电机和废 PVC 塑料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拟租用绵阳保和佳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已建的 2#、3#、5#、6#标准厂房(位于游仙区高新技术产业园五里梁南路 7 号)实施废电线电缆、废电器五金、废电机和废 PVC 塑料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租用面积 242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适应性改造厂房，购置剥线机、破碎机、筛选机、磁选机、搅拌机、造粒机等生产设备，2#厂房内设置搅拌区、清洗区、风干区、造粒区、塑料破碎区等，3#厂房内设置手工拆解区、切割区、金属破碎筛分区、铜米分选区等，5#厂房设置分拣区 1、手工拆解区、分拣区 2 等，6#厂房设置分拣区 1、分拣区 2、拆解区、塑料压块区等，配套建设仓储工程(成品暂存区、半成品暂存区、线壳塑料暂存区、油库等)、辅助工程(打包装车区、风机房等、办公区、环保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处理系统、固废及危废间等)。建成后，年拆解废电线电缆 2.5 万吨、废五金 4 万吨、废电机 2.5 万吨，回收转卖 PVC 废塑料件 5000 吨、废电器 1 万吨(不拆解)，生产再生 PVC 塑料颗粒 5000 吨。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环保投资 34.5 万元。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改版)，项目属于其中鼓励类。游仙区发展和改革局具文(川投资备[2304-

510704-04-01-911075]FGQB-0096 号)同意项目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根据《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川环建函[2020]9 号)内容,项目符合园区产业规划,根据《绵阳游仙经济开发区南区(中南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及租用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绵城国用 2013 第 25613 号)证明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符合绵阳市现行“三线一单”各环境管控单元要求。

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和运行,项目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同意该项目建设,你单位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你单位须按国家、四川省和绵阳有关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期施工扬尘应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冲洗废水循环使用,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已建设施处理。

(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池废水及湿法铜米分选废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上述废水最终进入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后排入涪江。

(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尽量密闭。熔融造粒机设备设置软帘集气罩,熔融挤出废气(有机废气、氯化氢、恶臭)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干燥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机、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金属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尘+喷淋塔”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割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上述排放废气中,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四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企业应加强厂房内无组织废气的管控,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报告核算,以 2#厂房、3#厂房边界各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你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引进项目须考虑相容性。

(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造粒机、剥线机、破碎机、搅拌机、磁选机、切割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你单位须设置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吸油棉、废油桶、废过滤网、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或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废电器外售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规范化建设并规范设置标识标牌;你单位应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采取分区防渗,对清洗区、危废暂存间、手工拆解区、油品库、废水处理系统及管网等重点区域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原辅材料(废机油、液压油、空压机油等化学品)运输、储存以及使用措施,油品存放区设置围堰等防范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

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企业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 1.199

吨/年、氨氮 ≤ 0.0799 吨/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 0.1998 吨/年、氨氮 ≤ 0.02 吨/年。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含氯乙烯) ≤ 0.3825 吨/年。

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和批复送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6 验收执行标准

表 6-1 环评标准和验收标准对照表

类型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无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VOCs	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	项目	VOCs	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
	mg/m ³	2.0	1.0	0.2	0.6	/	mg/m ³	2.0	1.0	0.2	0.6	/
有组织废气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标准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项目	VOCs		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项目	VOCs		颗粒物	氯化氢	氯乙烯
	mg/m ³	60		120	100	36	mg/m ³	120		100	36	120
	kg/h	3.4 (15m)		3.5 (1.5m)	0.26 (15m)	0.77 (15m)	kg/h	3.5 (1.5m)		0.26 (15m)	0.77 (15m)	3.5 (1.5m)
废水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标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项目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项目	pH	COD	氨氮	BOD ₅	SS
	mg/L	6~9	≤500	≤45	≤300	≤400	mg/L	6~9	≤500	≤45	≤300	≤400
厂界噪声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3类标准					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昼间dB(A)	65		夜间dB(A)	55		昼间dB(A)	65		夜间dB(A)	55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7.1.1 无组织废气

表 7-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西侧厂界外	VOCs、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氯乙烯	检测2天， 1天4次	2023.11.1~2
项目西南偏南侧厂界外			
项目南侧厂界外			

7.1.2 有组织废气

表 7-2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信息

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DA001	VOCs、氯化氢、颗粒物、臭气浓度、氨气、硫化氢、氯乙烯	检测2天， 1天3次	2023.11.1
DA002	颗粒物		2023.11.2
DA003	颗粒物		

7.1.3 噪声

表 7-3 噪声测点信息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噪声类型	检测频次	检测日期	功能区类别 (房间类)
1#	厂界北侧外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连续A声级)	检测2天，昼间 2次	2023.11.1 2023.11.2	3类
2#	厂界西侧外1m				3类
3#	厂界南侧外1m				3类
4#	厂界东侧外1m				3类

7.1.4 废水

表 7-4 废水监测点信息

序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1#	厂区排口	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石油类	检测2天， 1天4次	2023.11.1 2023.11.2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位于绵阳市游仙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园）五里梁南路7号保和佳浩厂房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选址不涉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第五条规定的（一）、（二）类环境保护区，如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无重大环境制约因素。根据调查，项目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关注和保护目标为西北侧的凯越东湖智谷小区，距离项目本项目最近厂界为450m，离2#废PVC塑料造粒车间最

近距离约为 580m。根据本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以项目以 2#、3#的厂界为边界 50m 设置为卫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故项目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稳定且各项环保设施需正常运行，否则停止现场采样。

2、现场采样和测试均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了详细的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也作了详细说明。

3、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应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符合采样要求。

4、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获得环境监测资质合格证，持证上岗。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分析时使用的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测定前后对噪声仪进行了校正，测定前后声级 $\leq 0.5\text{dB}$ （A）。

6、实验室分析质量控制：平行样、加标回收样、密码样的比例不得低于10%。

7、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和设备

表 8-1 废水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L)
pH值（无量纲）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pH计（S2） DFJC-YQ-086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滴定管	4
氨氮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DFJC-YQ-063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III DFJC-YQ-071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AB DFJC-YQ-060 电子天平 CP224C DFJC-YQ-077	/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DFJC-YQ-061	0.06

表 8-2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DFJC-YQ-151	0.07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SC-600 DFJC-YQ-096	0.2
氨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光光度计 UV-1100 DFJC-YQ-063	0.25
硫化氢	亚甲基蓝 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 分析方法》(第四 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 计UV-1100 DFJC-YQ-063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象色谱仪 LCJC022018004	0.08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6157-1996及 其修改单	电子天平CP224C DFJC-YQ-077	/

表 8-3 无组织废气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 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PANNA A60 DFJC-YQ-151	0.07
氯化氢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ISC-600 DFJC-YQ-096	0.02
氨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DFJC-YQ-063	0.01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100 DFJC-YQ-063	0.00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	/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220D DFJC-YQ-087	7
氯乙烯*	气相色谱法	HJ/T 34-1999	气象色谱仪 LCJC022018004	0.08

表 8-4 噪声检测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单位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编号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DFJC-YQ-002 声校准器 AWA6221A DFJC-YQ-004

8.2 参加验收人员资质

四川德福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位于四川绵阳市涪城区新皂镇，是一家专业从事环境检测，技术检测、公共卫生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室内空气检测、药品食品检测、放射卫生检测、农产品检测、检测技术开发及推广，污染源调查、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竣工验收、生态环境技术咨询的技术机构。公司拥有专业的环境监测实验平台，实验室面积1200平米，拥有专业技术人员30余人，配备行业领先的专业设备仪器100余台套，包括原子吸收光光度计、离子色谱仪、气相色谱等高端大型仪器，总投资逾千万。

公司于2017年8月通过四川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2303100240，具备水、废水、环境空气、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噪声、电磁辐射和电离辐射等检测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的现场采样人员和实验室分析人员均多次参加环境检测培训，并参加了监测人员持证上岗考核，并取得上岗证；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8.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采集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项目水样分析过程中按技术规定进行平行样、加标样和质控样测定，分析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项目气体采集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首先对检测设备进行流量校准，认真填写校准记录，对采集后的样品，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项目气体分析过程中按技术规定进行质控样测定，分析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和质量控制

噪声测定前后校正仪器，以此对分析结果的准确度和精密度进行控制。

校准结果：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均不大于 0.5dB，符合校准要求。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工况基本稳定。根据该猪场提供的生产负荷报表，该工程验收监测期间（2023年11月1-2日）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满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调查验收期间工厂的生产工况，验收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

表 9-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

日期	名称		环评中设计能力 (t/d)	实际产能 (t/d)	生产负荷 (%)
2023.11.1	废钢铁		92.1	85	92.29
	废铜		49.7	45	90.54
	废铝		55.5	52	93.69
	其他可外售有用部件		9.2	8	86.96
	废塑料	废旧PVC塑料压块	16.7	15	89.82
		其他废塑料件	75.3	68	90.31
	再生PVC塑料颗粒		16.7	15	89.82
	废电器		33.3	30	90.09
2023.11.2	废钢铁		92.1	90	97.72
	废铜		49.7	48	96.58
	废铝		55.5	50	90.09
	其他可外售有用部件		9.2	8.6	93.48
	废塑料	废旧PVC塑料压块	16.7	14	83.83
		其他废塑料件	75.3	70	92.96
	再生PVC塑料颗粒		16.7	15	89.82
	废电器		33.3	30	90.09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检测结果

表 9-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风向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VOCs (非	2023.11.1	1#	0.75	0.84	0.65	0.74	西	2.0	达标

甲烷总 烃) (mg/m^3)		2#	0.50	0.76	0.64	0.87	北		达标
		3#	0.86	0.77	0.68	0.87			达标
	2023.11.2	1#	0.86	0.70	1.23	1.36	西北		达标
		2#	1.40	1.21	0.96	0.88			达标
		3#	1.29	0.88	1.25	1.46			达标
氯化氢 (mg/m^3)	2023.11.1	1#	0.189	0.196	0.187	0.191	西北	0.20	达标
		2#	0.176	0.190	0.188	0.190			达标
		3#	0.185	0.189	0.190	0.197			达标
	2023.11.2	1#	0.184	0.186	0.183	0.193	西北		达标
		2#	0.190	0.187	0.186	0.186			达标
		3#	0.186	0.183	0.187	0.188			达标
氨 (mg/m^3)	2023.11.1	1#	0.17	0.18	0.16	0.17	西北	1.5	达标
		2#	0.18	0.17	0.15	0.17			达标
		3#	0.21	0.19	0.20	0.19			达标
	2023.11.2	1#	0.13	0.14	0.12	0.12	西北		达标
		2#	0.14	0.16	0.15	0.14			达标
		3#	0.15	0.15	0.14	0.16			达标
硫化氢 (mg/m^3)	2023.11.1	1#	0.002	0.003	0.002	0.002	西北	0.06	达标
		2#	0.003	0.003	0.002	0.002			达标
		3#	0.003	0.003	0.002	0.002			达标
	2023.11.2	1#	0.002	0.002	0.003	0.003	西北		达标
		2#	0.002	0.004	0.002	0.002			达标
		3#	0.003	0.003	0.003	0.002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 纲)	2023.11.1	1#	<10	<10	<10	<10	西北	20	达标
		2#	<10	<10	<10	<10			达标
		3#	<10	<10	<10	<10			达标

	2023.11.2	1#	<10	<10	<10	<10	西北	1.0	达标
		2#	<10	<10	<10	<10			达标
		3#	<10	<10	<10	<10			达标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3.11.1	1#	80	69	53	77	西北	1.0	达标
		2#	89	102	82	137			达标
		3#	95	85	107	102			达标
	2023.11.2	1#	65	55	72	59	西北		达标
		2#	85	80	77	79			达标
		3#	104	93	107	102			达标
氯乙烯 (mg/m^3)	2023.11.1	1#	<0.08	<0.08	<0.08	<0.08	西北	0.60	达标
		2#	<0.08	<0.08	<0.08	<0.08			达标
		3#	<0.08	<0.08	<0.08	<0.08			达标
	2023.11.2	1#	<0.08	<0.08	<0.08	<0.08	西北		达标
		2#	<0.08	<0.08	<0.08	<0.08			达标
		3#	<0.08	<0.08	<0.08	<0.08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VOCs(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检测结果《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的厂界检测结果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相关限值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厂界检测结果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的相关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9-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和评价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废气排放口DA001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VOCs (非甲 烷总 烃)	标干流量 (m^3/h)	2023.11.1	2874	2936	2819	/	/
	实测浓度 (mg/m^3)		1.78	5.52	2.38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12×10^{-3}	1.62×10^{-2}	6.71×10^{-3}	3.4	达标
	标干流量 (m^3/h)	2023.11.2	2711	3065	2711	/	/

	实测浓度 (mg/m ³)		2.51	2.56	2.33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6.80×10^{-3}	7.85×10^{-3}	6.32×10^{-3}	3.4	达标
氯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1	2874	2936	2819	/	/
	实测浓度 (mg/m ³)		5.50	5.55	5.56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58×10^{-2}	1.63×10^{-2}	1.57×10^{-2}	0.13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2	2711	3065	2711	/	/
	实测浓度 (mg/m ³)		5.36	5.32	5.35	10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1.45×10^{-2}	1.63×10^{-2}	1.45×10^{-2}	0.13	达标
氨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1	2769	2874	2597	/	/
	实测浓度 (mg/m ³)		0.73	0.79	0.69	/	/
	排放速率 (kg/h)		2.02×10^{-3}	2.27×10^{-3}	1.79×10^{-3}	4.9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2	2770	2835	2770	/	/
	实测浓度 (mg/m ³)		0.75	0.80	0.71	/	/
	排放速率 (kg/h)		2.08×10^{-3}	2.27×10^{-3}	1.97×10^{-3}	4.9	达标
硫化氢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1	2769	2874	2597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8	0.009	0.008	/	/
	排放速率 (kg/h)		2.22×10^{-5}	2.59×10^{-5}	2.08×10^{-5}	0.33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2	2770	2835	2770	/	/
	实测浓度 (mg/m ³)		0.006	0.007	0.009	/	/
	排放速率 (kg/h)		1.66×10^{-5}	1.98×10^{-5}	2.49×10^{-5}	0.33	达标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3.11.1	19	22	23	2000	达标
		2023.11.2	27	23	31	2000	达标
氯乙烯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1	2769	2874	2597	/	/
	实测浓度 (mg/m ³)		9.23	7.96	7.97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56×10^{-2}	2.29×10^{-2}	2.07×10^{-2}	0.38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2	2770	2835	2770	/	/
	实测浓度 (mg/m ³)		9.98	9.99	9.52	36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2.76×10^{-2}	2.83×10^{-2}	2.64×10^{-2}	0.38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废气排放口DA002			标准 限值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1	43565	44805	45394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71	<0.896	<0.908	1.7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2	43917	45417	41036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878	<0.908	<0.821	1.75	达标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 日期	废气排放口DA003			标准 限值	是否 达标
颗粒物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1	17120	17275	17148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2	<0.346	<0.343	1.75	达标
	标干流量 (m ³ /h)	2023.11.2	17132	17518	17464	/	/
	实测浓度 (mg/m ³)		<20	<20	<20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343	<0.350	<0.349	1.7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相关限值标准（由于本项目与周边项目地势差异原因，本项目排气筒的高度低于西侧 100m 内四川兴事发集团的建筑物，因此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排放速率应减半执行）；

DA001 排放筒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相关限值要求；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相关限值标准。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表 9-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2023.11.1	1#	昼（12:00~12:10）	交通、生产	60	65	达标
		昼（13:00~13:10）	生产、交通	60	65	达标
	2#	昼（12:15~12:25）	生产、社会生活	55	65	达标
		昼（13:14~13:24）	社会生活、生产	56	65	达标
	3#	昼（12:32~12:42）	生产、社会生活	60	65	达标
		昼（13:29~13:39）	社会生活、生产	58	65	达标
	4#	昼（12:46~12:56）	生产、交通	56	65	达标
		昼（13:45~13:55）	交通、生产	56	65	达标
2023.11.2	1#	昼（14:00~14:10）	生产、交通	60	65	达标
		昼（15:00~15:10）	交通、生产	63	65	达标
	2#	昼（14:16~14:26）	社会生活、生产	57	65	达标
		昼（15:16~15:26）	生产、社会生活	56	65	达标
	3#	昼（14:30~14:40）	生产、社会生活	58	65	达标
		昼（15:30~15:40）	生产、社会生活	59	65	达标
	4#	昼（14:43~14:53）	交通、生产	56	65	达标
		昼（15:47~15:57）	生产、交通	59	65	达标

验收监测期间，该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4) 废水检测结果

表 9-5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废水排放口	pH值 (无量纲)	2023.11.1	7.5	7.7	7.6	7.8	6~9	达标
		2023.11.2	7.6	7.5	7.7	7.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2023.11.1	339	303	292	345	500	达标
		2023.11.2	331	326	303	310	500	达标
	氨氮 (mg/L)	2023.11.1	0.948	0.938	0.876	0.949	/	/
		2023.11.2	0.880	0.857	0.864	0.884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023.11.1	85.2	74.2	79.8	87.9	300	达标
		2023.11.2	76.7	78.3	86.9	82.2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2023.11.1	7.00	8.00	8.00	6.00	400	达标
		2023.11.2	6.00	8.00	7.00	7.00	400	达标
	石油类 (mg/L)	2023.11.1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2023.11.2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未检出	20	达标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废水排口排放的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和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测点示意图或现场图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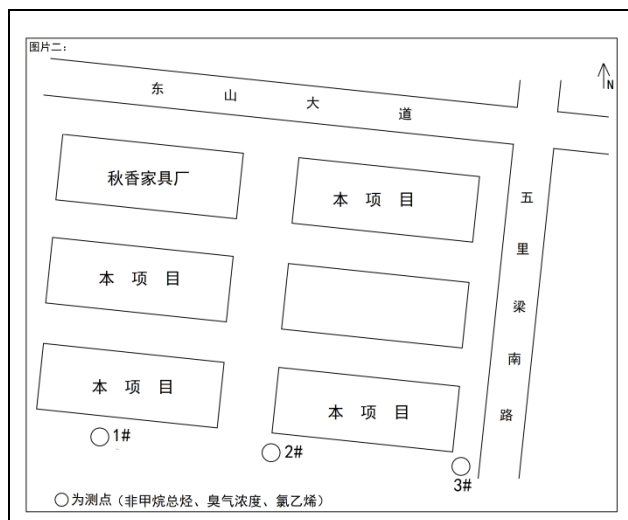


图 9-1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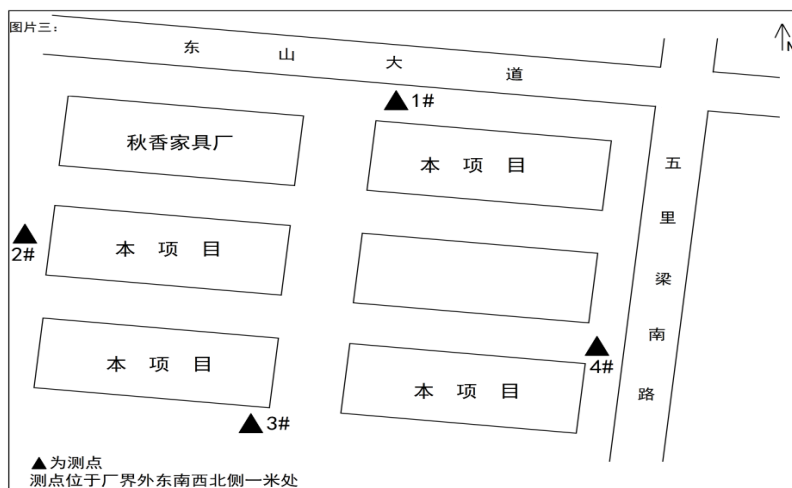


图 9-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点位图

9.2.2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如下：

表 9-6 本项目验收期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实表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建议总量指标 (t/a)	本次验收总量指标 (t/a)	
废水	企业废水排放口	废水	COD	1.199	
			氨氮	0.0799	
	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	废水	COD	0.1998	/
			氨氮	0.02	/
废气(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含氯乙烯)		0.3825	0.0600	

9.2.3 环保设施除去效率监测结果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标后尾水排放管引至涪江；湿法铜米分选废水经项目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管引至涪江。本次监测无法对废水进入化粪池前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前进行检测；项目的未对有组织废气进口进行检测，因此未进行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

9.3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表 9-7 环评批复与实际执行情况对照表

<p>(一)严格落实施工期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利用已建厂房，你单位须按国家、四川省和绵阳有关规定及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控制和减小施工扬尘污染，施工期施工扬尘应满足《四川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51/2682-2020)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噪声，确保噪声不扰民；施工冲洗废水循环使用，施工生活污水利用已建设施处理。</p>	<p>已落实，无施工期遗留环境问题。</p>
<p>(二)严格落实营运期水污染防治措施。清洗池废水及湿法铜米分选废水经拟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采用格栅+调节+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达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办公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上述废水最终进入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后排入涪江。</p>	<p>已落实。项目2#厂房内的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湿法铜米分选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气浮+絮凝+沉淀）处理达标后排入预处理池，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经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废水经预处理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后经游仙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次验收期间，对园区废水排口进行监测，其监测指标的监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p>
<p>(三)严格落实营运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车间尽量密闭。熔融造粒机设备设置软帘集气罩，熔融挤出废气(有机废气、氯化氢、恶臭)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干燥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机、搅拌机_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采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金属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尘+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割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上述排放废气中，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p>	<p>已落实。生产车间已密闭。熔融造粒机设备设置软帘集气罩，熔融挤出废气(有机废气、氯化氢、恶臭)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塔（自带干燥装置）+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破碎机、搅拌机上方设置集气罩，破碎搅拌粉尘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尘器+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金属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金属粉尘经收集后采用“静电除尘+喷淋塔”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切割烟尘经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上述排放废气中，有组织排放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p>

<p>放标准》(GB16297-1996)中二级标准,厂界有机废气执行《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同时,企业应加强厂房内无组织废气的管控,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报告核算,以2#厂房、3#厂房边界各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现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你单位应及时告知当地规划部门,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得新建集中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保护目标,引进项目须考虑相容性。</p>	<p>2017)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其他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本次验收期间对排气筒排放的废气进行监测,该项目DA001排气筒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3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相关限值标准;DA001排放筒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的相关限值要求;DA002和DA003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相关限值标准;无组织排放的VOCs(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检测结果《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5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的厂界检测结果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的相关限值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厂界检测结果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1的相关限值要求。根据现场踏勘可知,项目以2#厂房、3#厂房边界50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此范围内无集中居民区等敏感建筑。</p>
<p>(四)严格落实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加强内部管理,优化工艺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造粒机、剥线机、破碎机、搅拌机、磁选机、切割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须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已落实。项目已加强了内部管理、优化了工艺布局,选用了低噪声设备,造粒机、剥线机、破碎机、搅拌机、磁选机、切割机、空压机等高噪声设备已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p> <p>本次验收期间,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值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p>
<p>(五)严格落实营运期固体废物处置措施。你单位须设置危废暂存间,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吸油棉、废油桶、废过滤网、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淀池沉渣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或有处理能力单位综合利用;废电器外售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要严格按照《危险</p>	<p>已落实。项目与5#车间内建设有危废暂存间1间,对项目产生的废机油、废液压油、废空压机油、废吸油棉、废油桶、废过滤网、废含油棉纱手套、废活性炭等危废分类后暂存于此,随后定期交遂宁市鑫科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外售物资回收公司;沉淀池污泥定期清掏交梅州市瑞异新型环保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资源回收利用;废电器外售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危废暂存间已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p>

<p>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规范化建设并规范设置标识标牌;你单位应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p>	<p>染控制标准》的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规范化建设并规范设置标识标牌；公司已加强对各种固体废物收集、暂存、转运、处置等过程的管理，完善综合利用措施，采取有效、可靠的防范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办公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收集处置。</p>
<p>(六)严格落实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你单位须采取分区防渗，对清洗区、危废暂存间、手工拆解区、油品库、废水处理系统及管网等重点区域采取可靠、有效的防渗措施，避免污染地下水及土壤。</p>	<p>已落实，项目已采取了分区防渗，车间均采取了“20cm防渗混凝土+2mm水泥砂浆+HDPE材料”防渗，同时项目的危废暂存间、废电机拆解区域全部使用了钢制托盘收集油类，污水处理设施池体为20cm防渗混凝土+2mm水泥砂浆+HDPE材料处理，上述措施均有效合理，能避免地下水及土壤污染。</p>
<p>(七)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加强原辅材料(废机油、液压油、空压机油等化学品)运输、储存及使用措施，油品存放区设置围堰等防范措施;完善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加强对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足够的备用件，确保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p>	<p>已落实。公司已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了原辅材料的运输，存储及使用措施管理，制定了风险应急预案制度，加强了各环保设备的运行及维护管理，关键设备和零部件配备已有足够的备用件，确保了其稳定、正常运行，避免事故性排放。</p>
<p>三、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水污染物，企业废水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1.199吨/年、氨氮< 0.0799吨/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0.1998吨/年、氨氮≤ 0.02吨/年。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含氯乙烯)< 0.3825吨/年。</p>	<p>已落实。本项目企业排口企业排放口，化学需氧量为0.0376吨/年、氨氮为0.0064吨/年；污水处理厂排放口，化学需氧量≤ 0.017吨/年、氨氮≤ 0.002吨/年。大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为0.06吨/年。</p>
<p>四、项目开工前，应依法完备其他相关行政许可手续。</p>	<p>已落实。</p>
<p>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规定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行业，必须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p>	<p>已落实。</p>

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请绵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及绵阳市游仙生态环境局做好该项目的建设期“三同时”监督检查和运行后日常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已落实。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10.1.1 废气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 VOCs（非甲烷总烃）的厂界检测结果《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5 排放限值；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的厂界检测结果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相关限值标准；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厂界检测结果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的相关限值要求。

验收期间，项目项目 DA001 排气筒排放的 VOCs（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51/2377-2017）表 3 涉及有机溶剂生产和使用的其他行业排放限值；DA001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和氯乙烯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相关限值标准；DA001 排放筒排放的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的排放速率能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2 的相关限值要求；DA002 和 DA003 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的相关限值标准。

10.1.2 噪声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检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10.1.3 废水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排放口所测指标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10.1.4 总量控制检查

本项目废水和废气总量均能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周围无学校、医院、风景名胜等环境敏感点和特殊保护目标，且项目

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噪声经采取相应治理措施后均符合国家相应标准限值；项目各项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得当妥善，去向明确。故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10.3 验收结论及建议

10.3.1 结论

通过调查分析，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如下：

（1）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已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2）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3）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4）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5）项目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510704MACEA1W02J001Q）；（6）项目已建工程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7）建设单位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责令改正等；（8）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项、遗漏，验收结论明确、合理；（9）项目不存在其它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形。

综上，本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0.3.2 建议

1、建立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加强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危废管理，做好污泥的转运台账记录。

2、搞好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定期维护各项设备，确保各项设备长期稳定运行，防止各类污染物非正常排放。

3、严格执行环评及相关批复要求，加强对回收废品种类的管理，不在环评及其批复范围内的废品不得回收处置。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废电线电缆、废电器五金、废电机和废 PVC 塑料件回收综合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304-510704-04-01-911075			建设地点	游仙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南区五里梁南路 7 号保和佳造厂房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85.中“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1”和“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厂区经纬度	104 度 49 分 48.978 秒， 31 度 21 分 4.096 秒			
	设计生产能力	废钢铁 27624t/a、废铜 14910t/a、废铝 16642t/a、其他可外售有用部件 2750t/a、废塑料 27600t/a、再生 PVC 塑料颗粒 5000t/a、废电器 100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废钢铁 27624t/a、废铜 14910t/a、废铝 16642t/a、其他可外售有用部件 2750t/a、废塑料 27600t/a、再生 PVC 塑料颗粒 2000t/a、废电器 10000t/a			环评单位	四川世纪鑫海生态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单位	绵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绵环审批[2023]19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10.2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510704MACEA1W02J001Q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7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4.5			所占比例（%）	3.45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7.1			所占比例（%）	3.71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32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8.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营运单位	四川新灏奇新材料有限公司			营运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510704MACEA1W02J			验收时间		2023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3510	/	/	/	/	/	/

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化学需氧量	/	/	/	/	/	1.1184	/	/	/	/	/	/
	氨氮	/	/	/	/	/	0.0032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VOCs	/	/	/	/	/	0.06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悬浮物	/	/	/	/	/	/	/	/	/	/	/
总磷		/	/	/	/	/	/	/	/	/	/	/	/
总氮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一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一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一万吨/年。